

559.05
455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貴州合作通訊

第七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談話

論信用合作業務

信用合作業務在我國是辦理多年的，不過多年的信用業務只做到了放款，是很少有存款的，雖稱之為信用，但其意義又是不完全的。自從各級合作社組織完竣後，原有的單位信用合作社及其區聯合社都相繼改組或解散了，但鄉鎮保合作社却很少經營信用業務的，這真是一件不可解的事？

我們知道一個人在社會上的經濟活動，是不能脫離信用的。信用業務是與人之直接間接都有或多或少之關係的，簡要點說：我們不能遺世而獨立，在經濟生活上彼此必相往來而後可，作往來之中介者是錢，而通融錢的制度與方法，便是信用，我們沒有錢或錢不夠用，需要借入，我們有餘錢或錢暫時不用，則需要放出，這種關係便是信用關係。有些人說從信用業務發展到消費業務，故信用業務的時代過去了，這話並不很對！現在鄉鎮保合作社，如果經營信用業務，亦與消費業務同樣可以滿足全鄉鎮保人民之經濟需要的，鄉鎮保合作社的信用業務，當然不是像過去信用合作的單純放款，我們畢竟不贊成有消極救濟的信用合作理論，是正常的理論，因為那樣，無需要救濟時便無合作，救濟告一段落，則合作之需要亦因之淡薄，我們知道救濟的性質與合作的性質是兩不相伴的。我們認為鄉鎮保合作社經營了信用業務之後，它不是可以代辦而且就等於一個鄉村小銀行，我們相信鄉鎮保合作社在辦理

了消費及農業工業供銷業務，信用業務是容易辦到的。

本省自三十年開始實施鄉鎮保合作社以來，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縣份合作組織指導要點，關於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應先由信用業務入手，其次為消費業務，再次為供給、運銷、生產等業務；又貴州省各級合作社組織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亦有同樣規定，近查本省各縣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鄉鎮保合作社經營信用業務者有二百八十三社，保社有一〇七四社，縣聯合社有四四社，以保社來說，本省有七十八縣一市，平均每縣保社經營信用業務者僅十三社強。然大多數

本期要目

- 談話：論信用合作業務
- 轉載：吳主席手令各縣市長切實認真造林
- 合作消息八則
- 專稿：貴州省各縣(市)舉辦合作業務講習會辦法
- 貴州省各縣(市)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辦法
- 教育工作通訊指導辦法
- 中國合作新聞社徵求合作通訊員及通訊簡則
- 管理花籃三辦法

647927 南京圖書館藏

合作消息

合作社借據印花標準

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本處前以合作社借據應繳印花稅法，每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曾以合金(卅二)字第九四號，函請貴陽中國農民銀行查照轉飭所轄各處辦理。現據貴陽縣政府呈稱，應信兩總社合作貸款借據及經放貸款一覽表到處，經轉請陽中國農民銀行轉帳去後，茲准復函以借據印花稅在稅票，應轉飭該縣政府補貼，以符稅章，本處已令該縣遵照云。

貴陽市考核合作社

考核後即分別獎懲

【本市訊】貴陽市政府為獎進市區合作社事業，特於本月份依法辦理二年度合作社年終成績考核，凡成立滿一年以上各合作社，均在考核之列，現考核人員經已派定，一俟考核完竣，即將本會合作事業管理處考核後，即依規定分別獎懲。至此次應行考核之合作社計有五十餘社。

本省擬定扶植自耕農辦法

(中央社) 黔省當局，為調整地權，實行國父之土地政策，擬正計劃扶植自耕農，業已草

備辦了放款手續，極少有存款的，信屏業務未

對於目前商業資本的事實，為調劑供給，平抑物價，促進生產，我們自當以交易(自發、供給、運銷)合作為中心，能在不分發股證券作業務範圍內，信用業務亦應舉辦。為合作社能吸收游資，且可有助於交易業務資金之周轉。合作社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信用)以外之業務」，但合作社如吸收社員存款兼營信用以外之業務，或借入款項經營其他業務，並不違法。(關祖)

轉載

吳主席手令各縣市長

切實認真造林

務期有山有林有路有樹

黔省主席吳鼎昌為謀開發物力，對於各地造林，極為重視，迭經訂定詳細辦法，通飭遵照辦理，近以各縣辦理成效未彰，而轉購植樹之期又屆，特再一再訓令各縣市長，務期切實認真辦理，務期達到有山有林，有路有樹之目的。茲將原令錄誌於後：

查本省為宜林地甚廣，本主席到黔之始，即通飭地方政府大造植樹，以盡地利，而免荒廢，曾經三令五申，而地方政府視同具文，三十二年年底，本府因各縣造林一項，成績未彰，乃制定擴大五年實施辦法，通飭遵行，又頒各縣市長注意事項，務期認真辦理。本年

派員特對於本省造林一事認真未盡人力，請切實認真，本主席乘此訓示，復經飭各地方政府特加注意，切遵委員指示，加訂附加辦法四項，通行遵照，以期達到有山有林有路有樹之目的。上項法令，於造林造林官等項，已有詳明規定，各地政府務須切實遵行，務期達到有山有林有路有樹之目的。切實認真，何致轉轉至今，仍無顯效，特不可待，豈容再忽。現三十二年行將卒業，轉至三十二年，又屆三十二年度新生活紀念林植樹之期，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既已施行兩年，或應於此時期加以切實之檢討，是否到預期，如何再求進步，應能及等努力，愈加振奮，以積極為標準

YSCBPA

據本報不日接獲...

甲種辦法：據在某一區域中，由政府強迫購...

乙種辦法：由中農行貸款一百萬元，先在清...

赤水縣合作事業發展迅速

赤水縣合作事業，各社股金均在三四萬以上至二十萬...

推銷豫種蠶種

本省作蠶，自前清陳太守，由豫運蠶來黔，...

貴州合作通訊 第七卷

年工作... 應即...

（一）各縣市政府應...

（二）各縣市政府應...

（三）各縣市政府應...

（四）各縣市政府應...

（五）各縣市政府應...

規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會暨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辦法

本處奉令... 第一...

第一...

三

候不宜育種，每年須向河南購種，近年因交通困難，河種不能源源接濟，梓潼事業，一落千丈，上年復以晚霜驟至，梓桐嫩芽多被凍萎，上山蠶繭損失甚鉅，現據各方報告，河種來黔，逐年退化，三年以後，即不能用，上年原有種蠶多在三年以上，去春經浙大及本省梓蠶試驗場試放結果，蠶蟲大都病疫死亡，本年頗有絕種之虞，一般蠶農大起恐慌，經五區高專員會同運送，仁懷，綏陽，正安，等縣長，與蠶業改進所公同籌商，呈准 省政府向農民銀行貸款七十萬元，並請貴州企業公司贊助參加十五萬元，組織貴州省梓蠶購種團，向河南大量運輸種蠶，茲據該團來電，此次運種種蠶，水陸阻礙頗多，現已去抵重慶，不日即到運義集中，分向各屬推廣，凡我各地人士，熱心提倡梓蠶事業者，即請廣為宣傳，指導民衆，速向貴陽油榨街貴州省蠶業改進所或運義第五軍行政督察專署，請求推廣種蠶數量，以便分配，蠶期已近，機會難得，望勿錯過為幸

國際合作會議

海局長談大會性質與我方提案

(重慶訊)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長壽勉成氏頃對大公報記者談稱：此次在蘇府召開之國際合作會議，我國向保首次出席，該會雖係各國社會團體所組成，並非正式代表政府者；但以其歷史悠久，成績卓著；本為頗具權威之半政治性之會議。我代表此次提案，係重國際合作銀行，國際貿易合作之促進，其北爭取為合作，與定國際總和平之基礎。壽氏謂：該會非任何國家皆能

貴州省各縣(市)舉辦合作業務講習會辦法

- 一、本省各縣(市)舉辦合作業務講習會(簡稱業務講習會)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業務講習會以培養各縣(市)鄉鎮合作社及縣(市)聯合社之業務人材為宗旨。
- 三、業務講習會以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舉辦為原則但得依照貴州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之規定由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理或委託各縣(市)縣團保送合格人員參加示範或鄰縣舉辦之業務講習會。
- 四、講習會必要時得呈准本局派員協助。
- 五、業務講習會講習期限最少以一個月為準。
- 六、業務講習會必修課程及講習時數如次：
 - 一、合作概要 十四小時
 - 二、消費公用供給合作業務經營方法 十六小時
 - 三、生產合作業務經營方法 十二小時
 - 四、運銷合作業務經營方法 八小時
 - 五、信用合作業務經營方法 六小時
 - 六、合作雜記 六十小時

更正

本處印發之三十五年合作講習會，原定十一月十五日開始，陰曆對照錯誤，應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始，陰曆九月三十日。國曆十一月十六日應為陰曆十月初一日，以下推至國曆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為陰曆十一月十七日。

- 四、各縣(市)政府舉辦之業務講習會應定名為「貴州省〇縣第〇期合作業務講習會」。
- 五、凡參加業務講習會之人員除必須具有貴州省各縣合作社講習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外並須受過一度開辦科目為國文算術(珠算或珠算)、合作常識、國民志願書始准參加講習會志願書格式另定之。
- 六、業務講習會講習員二人被講習主任各一人請師若干人均由各該縣(市)政府分別派任。
- 七、合作法規 各縣合作社組織條例 十個小時
大綱實施辦法(草案) 合作社組織章程
- 八、業務法規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 大綱實施辦法(草案) 貴州區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
- 九、小結

參事。須其國家合作事業有相當成就者方可。此次我國參加，亦係一種國家榮譽云。

（又訊）中美合作事業協會已於去年年底在美國正式創成，中國方面由此次國聯合作會議之胡士琪氏為代表。該會任務在促進中美兩國合作事業之聯繫互助云。

（中央社重慶二十一日路透電）美國合作聯盟與國際合作會議中，發起成立國際生產消費合作協會。會中亦有促請在聯合國經濟發展委員會中創立合作部門者，並請撥定貸款，協助受戰爭荼毒國家內之合作事業。

甘肅省合作金庫成立

（甘肅訊）本省合作金庫，經積極籌備，已於上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十一月一日開業，暫設道前巷甘肅省銀行辦公，並奉省府令派毛北屏等九人為理事，王廷翰等三人為監事，代查提保。依法選毛北屏為理事長，王廷翰為監事長，聘請朱道淪為總經理，韓天石、羅嘉猷為副經理，並擬向當地合作主管機關依案登記云。

行政院獎勵民營驛運

（中央社訊）行政院為獎勵民營驛運事業，特制定獎勵民營驛運辦法，凡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享受下列各種利益：①所有沿途食宿醫藥通訊等設備，均免費或收最低費用。②可參加沿途驛運機關之合作社，享受平價物品之供給。③工具損失，可請由驛運機關修理廠所代修，照成本收費。④添置工具，增購款項，可請求貸款。⑤可請由驛運機關代為招攬運貨，並代辦報關手續等。將來民營驛運事業，將大感便利。

貴州合作通訊 第七卷

右列科目講習時係數以講習期限一個月每日上課六小時為標準，講習期限及各科講授時數得視事實需要酌量增減。

- 九、業務講習會各科教材除由合作編印之貴州省合作業務講習會講義集為基本外，得由各省講習會參考本省合作團體學校各科講義及有關法令鄉土教材等酌取補充。
- 十、業務講習會之經費以由各縣（市）政府負擔為原則，但得呈請本處酌予補助，達到講習人數每名補助公什費叁拾元伙食費壹佰伍拾元。
- 十一、業務講習會講習期滿後，應具報查驗講習員名冊講義集領用清冊支領伙食補助費清冊連同公什費報銷單據及辦理經過報告書一併呈報核辦。
- 十二、業務講習會講習期滿測驗成績及格之講習員除調訓者仍由原處服務外，考選者應由各縣（市）政府酌量介紹於優良之合作社或團體所實習一個月然後依照本省合作

貴州省各縣（市）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辦法

- 一、本省各縣（市）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下稱職員講習會）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縣（市）政府均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職員講習會已成立縣聯合社或合作金庫之縣份，得由縣政府指導縣聯合社或合作金庫辦理其應辦會社及合作金庫均已成立之縣份則由縣政府指導縣社及合作金庫辦理並得依照貴州
- 三、各縣（市）舉辦職員講習會所發公什費除由縣政府撥發外，合作金庫自行籌措外，得呈請本處酌予補助，惟以實到講習人數每名不得超過國幣拾元為限。講習員伙食費及往返旅費以

第一期

參加講習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今志願參加
貴州省 縣第 期合作業務講習會
講習期滿後兩年內有絕對股從開辦之義務，如中途無故離職願賠償講習期間一切費用，願合出具志願書是實！謹呈
縣政府 存查

保證人 (簽蓋)
住址

立志願書人 (簽蓋)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五

由各縣職員自備或由所屬合作社補助之為原則

四、各縣職員講習會講習員由各該縣政府縣聯合社合作會或指定各合作社社務員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選送一名至三名

甲、各合作社職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能寫算者

乙、社員或社員子弟年在十六歲以上曾受相當教育并準備在合作社服務者

凡曾參加職員講習兩度以上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職員講習會

五、職員講習會講習期間以五日至十日為準

六、各縣職員講習會教材除採用本編印之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講習教材外得酌選適合地方需要教材補充之

七、職員講習會講習費由縣政府撥發職員講習會本處核發每名一冊講習會參加前屆職員講習會已領有講習費者不得再領

八、職員講習會結束後應具職員講習會報告表職員名冊講習費領用清冊連同舉報職員講習會講習報告書及公什費報銷單據一併呈報核辦

本辦法由合作事業管理處令頒施行

中國合作新聞社

徵求合作通訊員

本會合編(卅三)字第一號快訊代電
各省縣政府云：

案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年一月十九日

合二字第一一四九號代電開查合作事業之推進端賴普遍之宣傳本局有見及此爰有中國合作新聞社之設立旨在報導各地合作消息加強宣傳合作

鼓發該社業已籌備就緒亟需各項新聞資料特擬訂徵求合作通訊員及通訊簡則一種務求各地合作通訊員一千名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該社徵求合作通訊員及通訊簡則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合作工作

人員踴躍應徵為荷等由附列簡則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錄原簡則一份定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合作工作人員踴躍應徵為要

中國合作新聞社徵求合作通訊員及通訊簡則

中國合作新聞社徵求合作通訊員及通訊簡則

通訊員一千名

一、本社為報導全國各地合作消息加強宣傳合作運動起見擬於全國各省(市)縣徵求合作通訊員一千名

二、通訊員應徵資格以現在從事合作工作人員及合作社社務員具有通訊能力者為合格

三、應徵通訊員應先將真實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現任職務及通訊地址詳細填明寄本社同啟後始得為本社通訊員

四、通訊員每人每月至少須有三次以上之通訊稿件第一次應於該月十日以前發出第二、三次應分別於中下旬以前發出

五、通訊稿件由本社按月結算并得通訊之成績按月酌致酬金

六、通訊稿件之範圍如左

1. 各地合作工作推進情形

2. 各地合作社社務發展情形

3. 各地合作教育實施情形

4. 各地合作事業對發展社會經濟情形

5. 各地合作事業對促進地方自治實施情形

6. 各地合作事業對協助地方建設實施情形

7. 各地合作事業對發展社會事業實施情形

8. 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事項

9. 來稿文字須簡明扼要事實須精詳標題須新穎顯著

10. 來稿文字白話不拘字數不限須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11. 通訊員應將通訊中國合作新聞一份

12. 通訊稿件寄一重慶橋公岩中國合作新聞社編輯部

社會部令飭遵照

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字第五八四八二號訓令本處云：

一查本部為增進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效能提高工作效率舉辦社工通訊指導分期刊發社工通訊以期補助成效不致起見業經制定社工工作通訊指導辦法公佈施行同時將前頒社會工作人員通訊辦法予以廢止各在案除分令各行抄發上項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社會工作通訊指導辦法

社會部令飭遵照

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字第五八四八二號訓令本處云：

一查本部為增進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效能提高工作效率舉辦社工通訊指導分期刊發社工通訊以期補助成效不致起見業經制定社工工作通訊指導辦法公佈施行同時將前頒社會工作人員通訊辦法予以廢止各在案除分令各行抄發上項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社會部社會工作通訊指導

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社法字第五八四八二公布

- 一、本部為改進所屬社會工作人員工作知能提高工作效率擬訂社會工作通訊指導並分期發刊社工作通訊以補助公文之不及
- 二、本辦法所稱之社會工作人員(包括合作人員)如左
 1. 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工作人員
 2. 辦理各種社會事業人員
 3. 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書記
- 三、通訊事項以左列為限
 1. 工作方法指示之請求
 2. 本部主管及有關法規之疑義
 3. 對主管或有關事項之建議
 4. 重要工作之專案紀述
- 四、凡屬通訊應於篇首註(社工通訊)四字並註明姓名職務通訊處及年月日等項
- 五、社工通訊之指導由該處負責以通訊方式行之其內容分別由各主管單位簽註意見送電呈核定
- 六、社工通訊之指導不視為公文書無拘束第三者之效力
- 七、本部對社工通訊及其指導文件得擇要分期編發查刊於各級社會行政及社會事業機關凡經

貴州合作通訊 第七卷

第一期

刊登之文件得於適當時引用之

八、本辦法應即施行

合作社請領准購證

憲附送印花二元

本處合指(三十三)字第一號快郵代電各縣政府云：

查行政院制定合作社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海關合作准購證辦法本省訂定各機關海關合作准購證辦法須知前經省政府以省合指(三十二)字第三八四號令通飭知照在案茲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附稅率表規定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辦貨物證由何受者每件印花二元嗣後各機關海關合作准購證是項准購證時應附印花二元以備貼用其已請領者應自行補貼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轉飭遵照

合作社食鹽公賣店

得免征所得稅

本處合指(卅二)字第一〇二號快郵代電各縣政府云：

一、案准財政部貴州鹽務管理局貴字第四二三八號開關一案查關於合作社食鹽公賣店可否援引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免予繳納所得稅一節前據沿河分局呈報接准德江廳府函詢轉請核

查前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鹽務總局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卅二)字第一五九號指令略謂「查前經本局呈准貴州省政府呈請查照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免予繳納所得稅一案查關於合作社食鹽公賣店可否援引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免予繳納所得稅一節前據沿河分局呈報接准德江廳府函詢轉請核

查前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鹽務總局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卅二)字第一五九號指令略謂「查前經本局呈准貴州省政府呈請查照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免予繳納所得稅一案查關於合作社食鹽公賣店可否援引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免予繳納所得稅一節前據沿河分局呈報接准德江廳府函詢轉請核

擬發供給合作社

社會部命飭不准設立

本處合指(卅三)字第八號巧代電貴陽市政府云：

一、案查前准貴陽市一字第三一一號代電以據貴陽市糧館業同業公會請照合作規章籌辦會員業務供給合作社一案業經轉呈請社會部核示並電復查照各在案茲奉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二字第五八四三一號指令開「呈悉查商人為便利其商業之發展聯合組織合作社不獨與合作原理相背馳且與合作社法第三條各款旨趣不合自不應准其設立但該同業公會為謀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可

依法辦理共同體遺囑不得假借合作社名義印領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復函希查照並轉飭 知照為荷

管制花紗三辦法

務求合理有效不使發生黑市

財部擬定後呈請政院會通過

中央社重慶十日電：財部以管制花紗布，為中央既定政策，欲求管制合理有效，須先明瞭各地棉花購銷運存情形及紗布動態，特擬定「棉花購銷運存陳報辦法」、「棉紗及布疋登記辦法」，同時為控制其交易市場，不使發生黑市，而求價格平抑計，並另擬「管理棉花布疋土紗交易規則」，一併呈行政院，彙經院會通過，其施行區域，院會決定仍應斟酌實際情形，由財部花紗布管制局簽請財部核定。茲誌該三辦法之要點如下。

二、甲 管理棉花布疋交易規則

(一) 凡經營交易之商號工廠不論批發零售均應自營或代客居間者，均須申請管制局或其分支機關發給執照。

(二) 其交易應集中於核定之市場，公開交易，產品質標準掛牌行之，不准有黑市。

(三) 交易市場，由棉花布疋業或紗業公司同業公會，分劃主持。管制局派員常駐市場監督

(四) 各商號得派代理人到場。

(五) 各商號工廠，應照實際需要作實物交易，不得有期貨交易及套空之信用交易情事。

(六) 各商號工廠，應隨時將交易數量，價格，銀期，存貨地點，用途等，填具清單，於銀貨交割日送管制局存查。

(七) 貨物之交易存儲量均應陳報。

(八) 軍用倉庫，應報請管制局核准。

(九) 外埠客商及非棉紗商時向業公會會員採購棉布之土紗，應開姓名住址用途數量及取得同業公會至少一家之保，方可購買所購棉花數量，不得超其三個月營業額，布疋棉紗數量不得超其兩個月之營業額。

(十) 機關團體須在市場批購者，得憑填附買許可證申請管制局核發。

(十一) 違反本規則者，除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條例或其他刑法之罪，送由審判機關依法判處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處之。

(十二) 下列款物，不適用本規則，得由管制局另定規則管理：一，商店零售，市民零售。每次棉花不超過卅市斤，布不超過一疋，土紗不超過二十市斤者；二，棉花挑販，購在不得超過卅市斤者。

(十三) 本規則實施地區，由管制局斟酌情形呈請財部核定公佈之。

乙 棉花購銷運存陳報辦法

(一) 凡經營棉業之公同廠商，均須填具「現

存棉花數量登記表」向管制局登記。

(二) 凡購買在卅市斤以上者，應以直接用戶或持有商號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商會同業公會證明文件補辦為限。

(三) 進口後，無論過境或就地銷售，均須於三日內填具報告表。

(四) 凡購運出境在五十市斤以上者，應以外埠轉運其他地區，或經管制局核准運銷出境之棉花為限。

(五) 凡公司廠商之存儲，應將購銷運存情形於月終造具結存月報表，備實情形管理局隨時會同當地之管檢各機關查驗。

(六) 管制局對棉花購銷運存數量，價格及期限，得實際情形予以限制。

丙 棉紗及布疋登記辦法

關於棉紗者：(一) 存貨登記。

(二) 內運入境應向入境處之管制局分支機關登記。

(三) 轉運時亦須登記，并領取轉運證。

關於布疋及土布登記：(一) 存貨登記。

(二) 凡布疋入口在三疋疋以上，土紗入口在三十斤以上，應向入境處之管制局分支機關登記。

(三) 凡轉運布疋在三疋疋以上，土紗在三十斤以上者，應登記取轉運證。